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研究生政审调档介绍函

_____ 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，手机号_____，拟录取为我校2019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政审，且必须将考生档案调入学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和调档工作。

1、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**均需**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政审表装入信封封口，由单位或考生于5月17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2、档案应由单位以机要件、EMS专件等方式于6月28日前邮寄到浙江大学管理学院，直接从高校寄出可延期至7月20日。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 王老师收

邮编：310058 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



2019年4月8日